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訴字第174號

原告 姚守儒

訴訟代理人 黃俐律師

周威宏律師

被告 台灣田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原田紀明

被告 河野勝行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黃馨慧律師

廖福正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調動無效等事件，原告為訴之追加，本院就原告追加之訴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繳納追加之訴裁判費新臺幣1萬5827元，逾期即駁回其追加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之變更或追加，其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之價額超過原訴訟標的之價額者，就其超過部分補繳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5第3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，於勞動事件亦有適用。

二、本件原告原起訴請求確認被告台灣田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田中公司）於民國114年10月7日所為調職處分無效、請求命田中公司回復原職、命被告2人均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60萬元並負不真正連帶之責。後於115年6月11日追加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、命被告自115年5月29日起至復職之日起按月給付薪資6萬1825元及利息、按月提繳勞工退休金3648元。經核原告訴之追加後訴訟標的價額已超過原訴訟標的之價額，自應就其超過部分補繳裁判費。

三、原告追加部分，其請求按月給付工資與提繳退休金，與請求

01 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屬互相競合或選擇，不併計其價額。依勞
02 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為392萬8380元
03 【計算式為： $(6萬1825元 + 3648元) \times 12 \times 5 = 392萬8380$
04 元】，原應徵裁判費4萬7481元。惟因原告上開請求依勞動
05 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得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是原
06 告應暫先繳納之裁判費為1萬5827元。上開金額未據原告繳
07 納，茲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正本5日內補繳，逾限未補正
08 者，即駁回其追加之訴。

09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

11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陳 乃 翊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14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
15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

17 書 記 官 林 洎 欣